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志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，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

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